# 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资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 是在北京市民政局注册的独立法人 5A 资质公募基金会。

第二条 基金会的资助管理办法遵循慈善救助、公开透明、尊重捐方意愿、体现资助效益四项基本原则。

第三条 为加强和规范基金会的资助管理,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四条 基金来源

- 1、接受国内外法人和自然人的捐赠;
- 2、组织开展专项筹资活动及合作项目募集的资金;
- 3、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条 基金用途

- 1、根据捐赠人意愿执行:
- 2、医疗救助:优先考虑家庭特别困难、治疗效果明显的患者和具备较好医疗资源支持、费用严谨可控的救助项目,如"烙印天使"救助项目、"新肝宝贝"救助项目、"新肾天使"救助项目、"限量天使"救助项目、"21885"救助项目等。救助项目以儿童救助为主,但不限制年龄要求,每个具体项目可在不违

背本办法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制定各自的执行细则,特殊情况由秘书处再行讨论认定。

- 3、资助费用:每名求助者的资助费用一般不超过3万元(指定性捐助根据捐助人意愿执行),此资助费用来源于非指定性捐赠。对于就医条件差的地区儿童的资助费用中还包含异地专家的会诊费或差旅费等,以及因救治患儿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 4、救助服务: 开展重症儿童医疗和救助咨询、科研, 对基层 医生培训和卫生机构设备设施建立, 开展基金捐赠宣传活动及志 愿者培训计划;
  - 5、其他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救助工作支出;
  - 6、其他符合业务范围的慈善活动;
- 7、基金会接受的所有捐款,均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制的公益事 业捐赠专用收据,捐赠人可据此享受相应的税收的优惠政策;
- 8、基金会接受的非货币形式捐赠,除捐赠人指定用途外,可以对捐赠物品进行义卖或公开拍卖,所得款项计入基金会捐赠收入;
- 9、如捐款人、合作伙伴有要求,可在基金会名下设立以指定名称的救助专项或项目。

第六条 捐赠人可以指定捐助对象,有权查询、监督捐款的使用情况。

####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七条 基金会执行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及专项审计,定期通过官方网站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捐款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八条 根据天使妈妈章程,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资助管理办 法的制定,对资助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确保管理科学、资助透明。

##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项目中明确的申请对象

困难家庭中的重症患者,其本人或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均可作为申请人向基金会申请救助。

第十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登陆基金会官方网站,下载打印救助申请表,按提示要求如实填写并寄送到基金会办公室。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基金会项目组依据本规则对申请资料真实性进行复核签字,再由秘书处审核签字确认,并及时回应申请人。

第十二条 评审原则

- 1、综合评定原则:即根据患儿家庭经济情况和病情的轻重程度综合评定资助对象;
  - 2、有限资助原则:即患儿家庭自救为主,基金会资助为辅;
- 3、量入为出原则:即根据接收捐款情况确定资助名额和资助金额。

#### 第六章 资助程序

第十三条 对救助的对象,根据病种病情和医生建议,由天使妈妈审定确定资助额度。

第十四条 申请人所获得的资助,将直接拨到医院作为支付患者的医疗费用,凭医疗发票核销。患者在接受医疗救助金的同时,也有义务筹集配套经费。对于特殊情况可向秘书处申请直接拨付给资助对象或其家长。

第十五条 定向募集的捐款原则上全部用于指定的捐助对象, 如因患儿在治疗过程中死亡或因如治疗方案调整等因素造成的 善款未使用完,经捐赠人或受助人同意,其结余部分计入基金会 账目,用于资助其他申请救助的患者。

第十六条 基金会对医疗机构的选择,遵循认同慈善救助理念、医疗技术精湛、治疗费用可控等原则,并根据患儿家属意见、 医院的意愿和技术所长及就近原则进行推荐,包括公立医院及专 家所在医院。

## 第七章 监督

第十七条 基金会执行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及专项审计,定期通过官方网站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善款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基金会对患者的求助资料、筹款情况、救助进展进行公开,并保存相应的文字资料,随时接受社会的监督。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及其附件自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及其附件的修订和解释权属于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

